

<<知识产权基础>>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基础>>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6347

10位ISBN编号：7513006342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

作者：陶鑫良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知识产权基础>>

内容概要

《知识产权基础(第2版)》是“专利管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考试丛书”(中级本)的一册,其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系统全面地介绍了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基础知识,并结合企业管理的实际需求,对知识点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具有很强的实际操作指导性。

《知识产权基础(第2版)》读者对象: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书籍目录

第1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1.1 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

1.1.1 知识产权的词源

1.1.2 知识产权的定义

1.2 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

1.2.1 WTO列举的知识产权范围

1.2.2 WTO列举的知识产权范围

1.3 知识产权的取得途径

1.3.1 知识产权的申请取得与自动取得

1.3.2 申请取得的知识产权及其特点

1.3.3 自动取得的知识产权及其特点

1.4 知识产权的主要特征

1.4.1 知识产权特征概述

1.4.2 知识产权客体的无形性

1.4.3 知识产权权利的法定性

1.4.4 知识产权权益的双重性

1.4.5 知识产权使用的多元性

1.4.6 知识产权权属的专有性

1.4.7 知识产权权源的地域性

1.4.8 知识产权期限的时间性

1.4.9 知识产权权能的限制性

1.5 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趋势

1.5.1 知识产权保护的背景

1.5.2 知识产权发展的时代特征

第2章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1 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规范

2.2 我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种类

2.3 我国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

2.3.1 我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2.3.2 我国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

第3章 专利权法律制度

3.1 专利法律制度概述

3.1.1 我国专利制度建设沿革

3.1.2 《专利法》的制定

3.1.3 《专利法》的修改

3.1.4 我国专利保护地方立法

3.2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3.2.1 专利与专利权

3.2.2 专利权的主体

3.2.3 专利权的客体

3.3 专利权的申请与取得

3.3.1 专利权的申请

3.3.2 专利申请审批

3.4 专利权的内容与归属

3.4.1 专利权的内容

<<知识产权基础>>

3.4.2 专利权的归属

3.5 专利权的保护与限制

3.5.1 专利权的保护

3.5.2 专利权的限制

3.6 专利权的许可与转让

3.6.1 专利实施许可

3.6.2 专利权的转让

第4章 商业秘密法律保护

4.1 商业秘密法律保护概述

4.2 商业秘密的特性和归属

4.2.1 商业秘密的概念及特性

4.2.2 技术秘密的权利归属

4.3 技术秘密的许可和转让

4.3.1 技术秘密转让及其许可的细分

4.3.2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4.3.3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4.4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4.4.1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4.4.2 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4.4.3 善意取得商业秘密及其法律责任

4.5 商业秘密保护中的合理竞业禁止

4.5.1 离职与在职竞业禁止的概念

4.5.2 我国涉及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4.5.3 商业秘密保护中的竞业禁止

4.6 技术秘密及其专利申请

第5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

5.1 著作权法律制度概述

5.1.1 著作权和著作权法

5.1.2 著作权的特征

5.1.3 著作权与其他知识产权

5.2 著作权的主体与客体

5.2.1 著作权的主体

5.2.2 著作权的客体

5.3 著作权的内容与归属

5.3.1 著作权的内容

5.3.2 网络著作权的特殊性

5.3.3 著作权的归属

5.4 邻接权

5.4.1 邻接权的概念和特征

5.4.2 邻接权的具体内容

5.5 著作权的限制与保护

5.5.1 著作权的限制

5.5.2 著作权的保护

5.6 著作权的许可与转让

5.6.1 著作权许可的概念和内容

5.6.2 著作权转让

5.7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

<<知识产权基础>>

- 5.7.1 计算机软件受著作权保护的条件和范围
- 5.7.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属
- 5.7.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程序
- 5.7.4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和侵权责任

第6章 商标权法律制度

- 6.1 商标权法律制度概述
 - 6.1.1 商标与商标法概述
 - 6.1.2 中国现行商标法律体系
 - 6.1.3 中国现行商标法律制度
- 6.2 商标权的主体与客体
 - 6.2.1 商标权的主体
 - 6.2.2 商标权的客体
- 6.3 商标权的取得与内容
 - 6.3.1 商标权的取得
 - 6.3.2 商标权的内容
- 6.4 商标权的撤销及程序
 - 6.4.1 商标权的撤销
 - 6.4.2 商标权的撤销程序
 - 6.4.3 关于商标权撤销的其他问题
- 6.5 商标权的许可与转让
 - 6.5.1 商标权的许可
 - 6.5.2 商标权的转让
 - 6.5.3 商标权的评估
- 6.6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 6.6.1 我国驰名商标保护概述
 - 6.6.2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 6.6.3 驰名商标的认定

第7章 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 7.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法律保护
 - 7.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概述
 - 7.1.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主体和客体
 - 7.1.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取得
 - 7.1.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内容和限制
 - 7.1.5 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法律责任
- 7.2 植物新品种权的法律保护
 - 7.2.1 植物新品种保护概述
 - 7.2.2 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和取得
 - 7.2.3 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和限制
 - 7.2.4 植物新品种权的法律保护
- 7.3 地理标志权的法律保护
 - 7.3.1 地理标志的概述
 - 7.3.2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
 - 7.3.3 地理标志权的申请和取得
 - 7.3.4 地理标志权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 7.4 企业名称及商号权的法律保护
 - 7.4.1 企业名称及商号权的概述
 - 7.4.2 企业名称及商号权的法律保护制度的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基础>>

- 7.4.3 企业名称及商号权保护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法
- 7.5 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的权利保护
 - 7.5.1 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保护概述
 - 7.5.2 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保护的内容
 - 7.5.3 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的法律保护
- 7.6 特殊标志权利的法律保护
 - 7.6.1 特殊标志法律保护制度
 - 7.6.2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
 - 7.6.3 2010年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
- 7.7 发现权、发明权与科技成果权的保护
 - 7.7.1 发现权的保护制度
 - 7.7.2 发明权的保护制度
- 7.8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 7.8.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7.8.2 不正当竞争行为含义
 - 7.8.3 我国法律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7.8.4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 and 法律责任
- 第8章 专利管理的若干问题
 - 8.1 企事业知识产权经营管理概论
 - 8.1.1 企业知识产权经营管理的地位
 - 8.1.2 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
 - 8.2 企事业知识产权管理建章立制
 - 8.2.1 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必要性
 - 8.2.2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要求和内容
 - 8.2.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示范规则
 - 8.3 企事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使用
 - 8.3.1 企业知识产权人才现状
 - 8.3.2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人员配置要求
 - 8.3.3 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
 - 8.4 企事业职务发明奖酬事务管理
 - 8.4.1 职务发明权的归属
 - 8.4.2 职务成果奖酬制度管理
 - 8.5 企事业专利类技术合同的管理
 - 8.5.1 专利代理合同管理
 - 8.5.2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管理
 - 8.5.3 专利权转让合同管理
 - 8.5.4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管理
 - 8.6 企事业专利与标准的相关管理
 - 8.6.1 技术标准与专利
 - 8.6.2 我国企业技术标准的建立战略
 - 8.7 企事业其他专利经营管理问题
 - 8.7.1 企业知识产权评估管理
 - 8.7.2 企业知识产权质押有关法律问题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二个方面的争议，知识产权的客体即对象，究竟都是智力成果，还是包括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两个方面。

换言之，商业标记是否也属于智力成果？

一种观点认为知识产权是基于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的客体分为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两个方面。

商业标记不属于智力成果。

所以，知识产权也就分成基于智力成果而产生的创造性知识产权和基于商业标记而产生的标志性知识产权。

在这种观点之下提出的知识产权的概括式定义有“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刘春田）；或者“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吴汉东）；或者“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支配创造性智力成果、商业标志以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张玉敏）；等等。

另一种观点认为商业标记也属于智力成果；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保护商业标记的实质，不仅是保护商业标记之图文符号的著作权，而主要是保护在经营活动中积聚在商业标志之图文符号上的商品声誉和商业信誉。

没有商誉的商业标记往往不名一文，凝聚了商誉的商业标记才可能价值连城。

而集合了知名度、美誉度、市场亲和度的商誉是在经营活动中通过集体的、系列的、长期的智力活动所创造的。

发明创造是智力成果，商誉也是智力成果，而且往往是集体性、长期性、复杂性的智力成果。

因而，知识产权不仅可以基于发明创造智力成果而产生，也可以基于商业标记智力成果而产生。

而WIPO对《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所列举的“关于商标、服务商标、厂商名称和标记权利”进行的细化解释中也认为：“在这些方面，智力创造虽然存在，但不突出。

”不突出的智力创造所形成的成果仍然属于智力成果。

这种观点之下提出的知识产权的概括式定义有“知识产权指的是人们可以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陈美章）；或者“知识产权是指在智力创造活动中智力劳动者及智力成果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张平）；或者“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创造者及其继受者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辛亮）。

如前所述，目前国内外在法律规范中尚无明文定义知识产权的法律条文；知识产权的定义迄今仍然停留在学术层面。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